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 (第186号)

2021年7月6日,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:

一、疫情高中风险和其他报告本地聚集性疫情地区名单

(一)疫情高风险地区(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 人员,0个)

无

(二)疫情中风险地区(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 人员,1个)

云南省(1个):瑞丽市(6月20日以来,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)

(三) 其他报告本地聚集性疫情地区(有以下地区旅居 史的来昌返昌人员,0个)

无

二、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责任

- 1、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(返)昌人员的摸排、登记、管控等职责。
- 2、对在外地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解除隔离的来(返) 昌人员,动员其进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 监测,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。在居家 隔离第1天、第3天、第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7天各进行 一次核酸检测,并在居家隔离第1次检测结果出来前进行闭

环管理。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。

- 3、第一入境点为我市的人员,全程闭环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隔离结束后动员其进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在集中隔离第1天、第4天、第7天、第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,其中第14天核酸检测应同时采集2份鼻咽拭子样本,分别使用不同核酸检测试剂检测,2次检测原则上由不同检测机构开展,检测结果阴性的解除集中隔离。在居家隔离第1天、第3天、第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- 4、对所有非法入境来(返)昌人员,在抵昌后24小时内开展"核酸和血清抗体"双检测,双阴性的落实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在第1天、第7天、第14天、第21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检测阴性者,移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- 5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暂缓来(返)昌,对21天内已来(返)昌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实施"14+7",即实施14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,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隔离结束时和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。
- 6、对 14 天内来自其他报告本地聚集性疫情地区的来(返)昌人员,或与当地公布的患者活动轨迹有重叠的来(返)

昌人员(如广东赋黄码人员),实施"2+14"健康管理措施,即须持2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无阴性证明的,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,期间进行相对集中隔离。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,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再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- 7、对14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来(返)昌人员,但其旅居的设区市(州、盟、地区)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,或其旅居的县(市、区)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,入昌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如不能提供的,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,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,坚持健康监测。
- 8、对14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但 从事进口物品搬运、运输、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,入昌 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如不能提供的,到昌后须 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,再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 体温正常,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,须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 测,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,期间不聚集、不流动;居家 健康监测期满后,倡导其居家休息,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- 9、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来(返)昌人员,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经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,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,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,可有序流动,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 - 10、来(返)昌后14天内,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中

高风险地区,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,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 其按要求集中隔离,并进行核酸检测。

- 11、香港、台湾来(返)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 澳门来(返)昌人员,有14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,参照国 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无14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7天 核酸检测证明的,可有序流动;无检测证明的,第一时间开 展核酸检测,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。
- 12、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、检测的基础上,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。各单位、社区(村组)、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、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,若有发热、咳嗽等患者,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,不得隐瞒,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。
- 13、全市各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,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,详细询问、登记流行病学史,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。对有国外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,必须落实闭环管理,严格排除。
- 14、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禁留诊、治疗发热患者。严格落实"村报告、乡采样、县检测"。
 - 15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、药店等发现发热、咳嗽、咽

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患者,要立即向乡镇(街道)报告,并尽快按要求将其转诊至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诊治,确保全程闭环。

16、任何单位(含宾馆、酒店等)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,要及时向所在村组(社区)报告。

17、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、日报表等。

三、落实个人责任

- 1、隔离、检测、监测。
- (1)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(返) 昌人员,按照管控要求,严格落实隔离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 测等个人职责。
- (2) 健康监测期间,做好体温、症状监测,非必要不外出。确需外出,请在无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,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 - 2、及时就医、报告。

在昌期间继续落实个人防护措施,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单位或社区(村组)报告,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,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。患病期间,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去聚集性场所等。

3、如非必要,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和出现本地聚集性疫情地区,如确需前往,请务必做好

个人防护。

4、对故意隐瞒旅行史、密接史、接触史等情况的,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,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并公开通报。

四、省级另有要求的, 遵照执行。